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告**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i)	64,883	1,024,146
營業成本		<u>(48,180)</u>	<u>(1,008,673)</u>
毛利		16,703	15,473
其他收入	3(ii)	13,047	3,863
其他(虧損)/收益	4	(1,999,258)	40,5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07)	(1,8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3,229)	(126,252)
財務成本	5	<u>(213,623)</u>	<u>(190,796)</u>
稅前虧損	6	(2,371,767)	(259,000)
所得稅費用	7	<u>1,281</u>	<u>(6,346)</u>
年度虧損		<u><u>(2,370,486)</u></u>	<u><u>(265,346)</u></u>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68,589)	(263,630)
非控股權益		<u>(1,897)</u>	<u>(1,716)</u>
		<u><u>(2,370,486)</u></u>	<u><u>(265,34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	8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48.14)	(6.38)
攤薄每股(港仙)		<u>(48.14)</u>	<u>(6.3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370,486)</u>	<u>(265,346)</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5,948</u>	<u>1,448</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撇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u>(189,054)</u>	<u>—</u>
		(93,106)	1,448
年度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93,106)</u>	<u>1,448</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463,592)</u>	<u>(263,898)</u>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61,073)	(262,182)
非控股權益		<u>(2,519)</u>	<u>(1,716)</u>
		<u><u>(2,463,592)</u></u>	<u><u>(263,89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5,932	2,593,434
預付土地租金		276,716	337,101
投資物業		214,076	224,419
商譽		—	138,5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17	55,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0,1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36,241</u>	<u>3,539,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70	24,430
貿易應收款項	9	40,370	309,7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54	177,504
可收回稅項		—	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305</u>	<u>83,385</u>
流動資產總值		<u>129,699</u>	<u>604,1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72,982	179,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9,115	456,55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9,335	221,991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93,799	77,449
可換股債券		—	81,853
應繳稅項		40	—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11	408,72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6,4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620,062</u>	<u>405,948</u>
流動負債總額		<u>1,974,057</u>	<u>1,469,454</u>
流動負債淨額		<u>(1,844,358)</u>	<u>(865,2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8,117)</u>	<u>2,673,85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	261
其他貸款		237,627	265,3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77,726	1,640,251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1	—	394,116
遞延稅項負債		<u>120,319</u>	<u>127,24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35,672</u>	<u>2,427,190</u>
(負債)／資產淨值		<u>(2,243,789)</u>	<u>246,66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93,645	393,645
虧絀		<u>(2,650,475)</u>	<u>(162,541)</u>
		(2,256,830)	231,104
非控股權益		<u>13,041</u>	<u>15,560</u>
(虧絀)／權益總值		<u><u>(2,243,789)</u></u>	<u><u>246,664</u></u>

1.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除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370,48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1,844,358,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於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錄得大部分流動負債，本集團將竭力就償還條款進行磋商，而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微乎其微；
- (ii) 董事們將加強實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及
- (iii) 如需要，董事將與若干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初始應用當日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 商品買賣；及
-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制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應收租金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9,714	(25,701)	284,013
虧絀	(162,541)	(25,701)	(188,2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90,160	(1,160)	189,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	1,160	1,160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被本集團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分列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1,999,000港元及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125,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而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會出現如上所述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未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主要從事(a)商品買賣；及(b)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業績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業績乃用以計量經調整的稅前虧損。經調整的稅前虧損貫徹以本集團稅前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分類間銷售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2,2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053</u>	<u>59,108</u>	<u>722</u>	<u>64,883</u>
分類業績	34	15,947	722	16,703
調整：				
— 利息收入	684	5	1,393	2,082
— 其他收入	587	5,661	19,383	25,631
— 其他虧損	—	—	(9,918)	(9,918)
— 其他開支	<u>(10,826)</u>	<u>(117,835)</u>	<u>(54,568)</u>	<u>(183,229)</u>
加：折舊與攤銷	<u>200</u>	<u>85,818</u>	<u>53</u>	<u>86,071</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經營虧損	(9,321)	(10,404)	(42,935)	(62,6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3,857)	(132,939)	—	(236,7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34,916)	(34,916)
對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	—	—	(32,412)	(32,412)
商譽減值	—	(138,595)	—	(138,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512,798)	—	(1,512,798)
預付土地租金減值	—	(48,489)	—	(48,4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5,407)</u>	<u>(5,407)</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虧損	<u>(113,178)</u>	<u>(1,843,225)</u>	<u>(115,670)</u>	<u>(2,072,073)</u>
折舊與攤銷	(200)	(85,818)	(53)	(86,071)
財務成本	<u>(17,639)</u>	<u>(191,678)</u>	<u>(4,306)</u>	<u>(213,623)</u>
稅前虧損	<u>(131,017)</u>	<u>(2,120,721)</u>	<u>(120,029)</u>	<u>(2,371,76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20,071	103,066	1,009	1,024,146
分類業績	14,400	(94,982)	—	(80,582)
調整：				
— 利息收入	—	—	385	385
— 其他收入	—	—	1,400	1,400
— 其他收益	—	—	5,126	5,126
— 其他開支	—	—	(36,634)	(36,634)
加：折舊與攤銷	348	54,893	2,123	57,36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經營利潤／(虧損)	14,748	(40,089)	(27,600)	(52,9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40,030	40,03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3,948	3,9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878)	(1,878)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利潤／(虧損)	14,748	(40,089)	14,500	(10,841)
折舊與攤銷	(348)	(54,893)	(2,123)	(57,364)
財務成本	—	(165,827)	(24,968)	(190,795)
稅前利潤／(虧損)	14,400	(260,809)	(12,591)	(259,000)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64,883</u>	<u>133,496</u>	<u>—</u>	<u>890,650</u>	<u>64,883</u>	<u>1,024,146</u>
b)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1,553,370	583,042	12,570	3,560,266	1,565,940	4,143,308
分類負債	3,135,903	620,460	673,826	3,276,184	3,809,729	3,896,644
資本開支	<u>—</u>	<u>6,127</u>	<u>—</u>	<u>12</u>	<u>—</u>	<u>6,139</u>

上述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其他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以其劃分已入賬／撥回之資產減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列客戶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	513,697
客戶B	—	211,344
客戶C	<u>37,551</u>	<u>—</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i) 收入：

收入指貨品銷售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品買賣	5,053	920,071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59,108	103,066
其他	<u>722</u>	<u>1,009</u>
	<u>64,883</u>	<u>1,024,146</u>

(ii)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696	1,681
銀行利息收入	1,096	385
雜項收入	2,625	1,797
股息收入	6,630	—
	<u>13,047</u>	<u>3,863</u>

4.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0,030
貸款資本化的收益	—	30,76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3,948
除舊存貨撥備	—	(39,7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6,79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91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32,412)	—
商譽減值	(138,5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12,798)	—
預付土地租金減值	(48,48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504
匯兌差額	4,748	5,126
	<u>(1,999,258)</u>	<u>40,590</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361	27,67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49,661	144,288
泰山優先股	14,608	14,60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993	4,225
	<u>213,623</u>	<u>190,796</u>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573	14,1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6	1,152
	<u>27,949</u>	<u>15,261</u>
折舊	86,071	40,66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871	6,969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租賃樓宇	5,461	7,600
核數師酬金	980	1,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	57
外匯淨差額	(4,748)	5,126
除舊存貨撥備	—	39,778
	<u>—</u>	<u>39,778</u>

7. 所得稅抵免／(費用)

所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香港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8)	—
遞延稅項	<u>1,289</u>	<u>(6,346)</u>
	<u><u>1,281</u></u>	<u><u>(6,346)</u></u>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u>(2,368,589)</u>	<u>(263,630)</u>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u>(2,368,589)</u></u>	<u><u>(263,630)</u></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20,560	4,131,333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920,560</u></u>	<u><u>4,131,333</u></u>

附註：由於泰山優先股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普通股數量並無出現變動。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8,235	311,329
累計減值虧損	(257,865)	(1,615)
	<u>40,370</u>	<u>309,714</u>

本集團不時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並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257,8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5,000港元)，此乃基於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譽度、過往違約經歷、客戶後續結算及付款歷史。本集團已開始尋求法律程序，以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項。本集團無法估計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基於審慎見解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8,058	151,323
91至180日	306	—
181至365日	1,535	108,506
一年以上	471	49,885
	<u>40,370</u>	<u>309,71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0,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9,714,000港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並預期將全部收回。

10.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0,303	108,810
91至180日	1,885	2,314
181至365日	4,225	30,645
一年以上	56,569	37,425
	<u>172,982</u>	<u>179,194</u>

11. 可換股優先股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泰山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9,509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u>14,60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4,116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u>14,6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724</u>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555,000,000股尚未贖回之泰山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本公司與DBIL(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經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會成為有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DBIL訂立若干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12.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10,000,000,000	800,000	10,000,000,000	8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				
優先股(附註a)(附註11)	69,375,000	5,550	69,375,000	5,5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920,560,060	393,645	30,627,287,770	306,273
股份合併(附註a)	—	—	(28,902,253,754)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b及c)	—	—	2,203,266,631	77,449
貸款資本化協議(附註d)	—	—	992,259,413	9,9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0,560,060	393,645	4,920,560,060	393,6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				
優先股(附註a)(附註11)	69,375,000	5,550	69,375,000	5,550

附註：

- a)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以收購舟山亞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之46%間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12,927,997港元），於完成時以由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411,599,964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創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由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791,666,667股代價股份方式及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支付；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兩項貸款資本化協議，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兩名認購人發行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償還本集團欠付之未償還款項；及
- e)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4. 或然負債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34頁訴訟項下的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中國訴訟

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35頁訴訟項下的b) 中國訴訟。

香港訴訟

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37頁訴訟項下的c) 香港訴訟。

核數師意見

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意見載列如下：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其他各方面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範疇限制—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已因基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減值評估；(ii)持續經營之範疇限制而並無發表意見。因應上述，我們未能就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且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令我們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任何可能已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均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影響，及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 範疇限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3,512,000港元及271,30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乃與 貴集團位於中國泉州由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營運的造船業務有關。

為評估 貴集團造船業務的減值情況，泉州船舶使用的資產被識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重置成本折舊法基於管理層估計的公平值減資產項目處置成本而釐定。重置成本折舊法按同類資產的現時建設成本，計算在新情況下重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的成本，包括折舊減免或由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報廢。基於公平值減折舊成本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229,51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然而，我們並未獲得充足證據令我們信納重造或重置全新資產所需現時建設成本以及因物理性、功能性及經濟性陳舊產生之減值撥備款項的適當性。並無其他我們可採取之實用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賬面值約903,512,000港元及271,30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是否不含有重大失實聲明。

3. 範疇限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

由於 貴集團未能獲得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投資」)截至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因此， 貴集團未能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且 貴集團已相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撇銷款項約189,054,000港元。

由於缺少該投資的最新財務資料且未能與其管理層直接溝通，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令我們信納撇銷該投資的適當性，亦無執行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調整。

4. 範疇限制—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2,370,486,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844,358,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編製基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 貴集團將採取之措施之成功實施及結果。鑑於與 貴集團將採取之措施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懷疑，我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不發表審核意見。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5. 範疇限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振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聯營公司**」）40%股權。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 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偉兵博士（「**前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聯營公司法定代表人並代表 貴集團負責監察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為取得控制權進一步收購聯營公司（「**聯營公司**」）20%股權，以將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併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擁有聯營公司60%股權並將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然而，於收購完成後，即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執行董事離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位。 貴公司自此與附屬公司管理層積極溝通，請求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附屬公司的法定文件及相關記錄。然而，儘管多次與附屬公司管理層溝通， 貴集團獲得的資料仍然有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貴集團別無選擇對附屬公司管理層採取法律行動以取得其控制權。截至本報告日期，針對附屬公司的法律行動仍在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無法對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於該等情況下，就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未併入 貴集團。因而，投資成本總額約32,412,000港元(即於聯營公司合共60%股權)已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於附屬公司管理不配合， 貴集團已完全減少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總額且減值虧損約32,41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由於沒有附屬公司的賬簿和記錄，所以並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用以確定附屬公司是否併入 貴集團以及減值基準是否屬恰當。上述任何必要調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其截至該年度之後的虧損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均具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以及商品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64,8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1,024,146,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商品買賣錄得收入約5,0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0,071,000港元)。於本年度內，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產生收入約59,1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期間，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收購完成，從該附屬公司產生的造船收入即合併至本集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3,04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3,863,000港元。年內產生其他收入，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股息收入6,63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年度的約126,252,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183,229,000港元，主要包括船廠折舊與攤銷、員工薪酬及相關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本年度內，財務成本約為213,6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796,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約47,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676,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約149,6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288,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68,589,000港元，而比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63,63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i)資產減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iii)預付土地租金減值；及(iv)商譽減值。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8.14港仙，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約為6.38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305,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3,385,000港元相比，減少約72,08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船塢及為新投資機會注資所致。

業務回顧

商品買賣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大宗商品買賣業務錄得收入，銷售額約為5,053,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商品買賣錄得收入約920,071,000港元。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購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其運營一間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大型造船廠，該造船廠距上海浦東僅68公里。南通是中國主要的造船與海工基地，聚集了數百家造船與海工企業。造船廠的位置對造船業務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包括適宜造船的氣候與水利情況，鄰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區內造船專才及熟練技工供應充足。

然而，海洋相關服務行業受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低企拖累，市況仍然嚴峻，發展緩慢。本公司會檢視造船及海工市場，適時地優化本公司業務，並制訂節約成本而提升效益的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建造散貨船以及鋼結構製造產生的收入超過5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完成一艘散貨船並已向客戶交付。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江蘇宏強成功交付了一艘載能超過40,000噸的散貨船，其銷售價格約為22,000,000美元，其為江蘇宏強帶來了豐碩的收入。在交付該散貨船之後，江蘇宏強的管理層將設法與目前的船舶購買者商討以建造另一艘代價約為20,000,000美元的新散貨船。江蘇宏強已簽署合同，將幫助兩艘散貨船處理供應的材料，預計每艘散貨船總收入將超過人民幣42,000,000元。江蘇宏強還將為船隻的修繕工作配置更多的資源。此外，江蘇宏強還將充分利用這些資源，加強鋼結構的製造；本集團樂觀地預測，二零一九年鋼結構製造收入將超過人民幣1億元。

由於壓載水公約的逐步實施以及船舶脫硫和大型船舶維修行業需求的增加將在二零一九年期間得到恢復，這將為江蘇宏強維持運營和業務提供一個好的機遇。江蘇宏強管理部門將抓住這些美好的機遇，在改裝船舶、鋼結構製造、船舶供應材料加工等方面投入更多的內部資源，使江蘇宏強成為多業務單位。

面對房地產行業的急劇變化和人民生活水準的快速提高，本集團認為，房地產行業的基石地位、城市化進程帶來的房地產需求以及人們對更美好生活的追求將不會改變。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福建開發的土地綜合建設計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投資物業**」）。規劃用地面積為26,000平方米。根據初步規劃，將開發一座辦公樓、兩座員工宿舍和一座商業大樓。建築施工方案已經擬定，與有關各方溝通後，施工進程將會啟動。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致力於查明歷史事項，不僅為長期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之若干資產作出撥備，並對未能取得之賬簿及記錄之部分投資作出撥備。董事不時檢討財務數據，且或會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本集團現有資產及資源並通過不同方式調查前管理層可能給本集團造成的漏洞，本公司會作出進一步公告更新股東及投資者。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的業務戰略，應對中國國內經濟下行的風險，靈活分配資源，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拓展，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回報。最後，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就可能出現的行業轉變或新機遇做好準備。本集團對二零一九年的業務表現審慎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243,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則為246,7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00,000港元)。該等結餘包括：
 - 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美元」)；
 - 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人民幣」)；及
 - 2,100,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 46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3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 2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000港元)；及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97,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2,500,000港元)，其中 1,477,7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0,3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

b) 本集團擁有：

- 流動資產1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2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1,56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3,3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4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3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40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1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00,000港元)；及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2,09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2,5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以下事項作為抵押或擔保：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0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1)。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上升至1.6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6)。

或然負債

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營運，在中國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及美元，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及美元，新加坡的業務則主要使用美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中國和香港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承接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監控匯兌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二零一七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基於我們的記錄，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78,000,000港元用於以下用途：(i)約20,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工資、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進行集資活動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ii) 4,700,000港元用作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振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資，其主要主力於海洋工程設備及配件、船舶設備、機電設備、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包括安裝及維修服務)；從事船舶和海洋工程機械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服務；廠房租賃安排及企業諮詢服務等；(iii) 49,000,000港元用作向一間主力於造船業投資之香港公司，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太平洋海運」)注資；及(iv) 4,000,000港元用作向Century Light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注資。董事目前正在審視上述資金之運用。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名)，其中18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名)於中國內地工作(該等僱員全部來自江蘇宏強、泉州船舶及上海辦事處)，以及1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在香港工作。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i) 貸款資本化

誠如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披露，完成透過貸款資本化認購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各自代名人，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而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之代價已用作抵銷本公司結欠各認購人之尚未償還款項54,369,461港元及44,856,48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ii)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了股份合併決議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及通函。

(iii) 可換股債券

誠如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展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披露，認購協議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訴訟

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 (「SSL」) 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已撤銷該上訴，作為和解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

仍在向TGIL之債權人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b) 中國訴訟

- (i)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浦發銀行**」)於廈門海事法院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之逾期銀行貸款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泉州船舶的法律顧問已參與聆訊，抗辯泉州船舶並非浦發銀行向廣東振戎提出有關申索的適合被告。該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宣佈浦發銀行撤回對第二被告泉州船舶的所有申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的負責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根據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該法院**」)之傳票(惠執2483號)(「**該傳票**」)出席該法院執行庭之傳喚。該傳票主要涉及該法院執行的一項未結買賣合同糾紛案。由於該案似乎涉及本公司復牌前產生的泉州船舶之債務，有關債務已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承擔。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已告知本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之70%股權已被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凍結股份**」)。上述70%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石獅益泰**」)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石獅益泰與廣州南沙振戎倉儲有限公司(「**南沙倉儲**」)(該公司現為主要股東廣東振戎之附屬公司)簽訂代持協定。據此，南沙倉儲應以代名股東身份代表石獅益泰持有上述70%股權。本公司獲告知，該凍結股份系由廣東振戎與南沙倉儲在中國境內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所導致。華南石化交易中心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的總資產不超過百分之五，其業務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v)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中國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書((2015)閩民初字第153號)(「**該民事判決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通知本公司。該民事判決書涉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廈門市金財投資有限公司(「**金財投資**」)之債務糾紛。在該案件中，因為廣東振戎對金財投資欠付債務，而泉州船舶對廣東振戎欠付債務，金財投資基於其代位權在該法院起訴泉州船舶，要求泉州船舶直接向金財投資還款。該法院判決同意金財投資的部分訴訟請求，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判決泉州船舶應直接向金財投資償還廣東振戎所欠金財投資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為人民幣527,619,419.31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2016)粵01執552、553號之一)(「**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涉及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陽泉煤業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糾紛。法院判決凍結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享有的到期債權(以人民幣249,328,173.39元為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c) 香港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香港訴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份以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並一直遵守，惟若干偏離情況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由於健康理由，張偉兵博士(「張博士」)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本公司行政總裁唐朝章先生(「唐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自此，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起生效；且本公司將盡快安排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任命，以填補因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所造成的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尹藍天先生(「尹先生」)因有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先生」)、項思英女士(「項女士」)及韓雋博士(「韓博士」)因有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馬德民先生因有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李家琪先生(「**李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項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退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則懸空，且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第3.25條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低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及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韓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並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成員組成，低於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無遵從第3.25條規定。此外，提名委員會由一名成員組成，不符合提名委員會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改動董事委員會組成，故已遵從(i)第3.21條規定；(ii)第3.25條規定；及(iii)提名委員會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滕越先生及張學鋒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構成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2條，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透過實質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並無必要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以批准該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條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編制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發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並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炳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聯席主席)、劉立名博士及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聯席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滕越先生及張學鋒先生。